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任何其他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下文)之文件並無交付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作審批，亦並無或不擬就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刊發章程(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新股份不得藉本通函、任何隨附函件、選擇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於英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惟毋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刊發章程之情況則除外。本通函(全部或部分)不得於英國境內分派、刊發或複印，其內容亦不得由收件人透露予英國境內任何其他人士。

就有關發行新股份收取之邀請或促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僅會並將僅會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之情況下傳達。在英國，本通函僅會分派予及致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3條所述之情況可合法分派予及致予之人士及／或任何其他可合法傳達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

本文件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有關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僅由有關人士參與。非有關人士不得回應或依賴本通函或其任何內容。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執行董事：
李源清先生(主席)
李本智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源鉅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源初先生
衛光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先生
陳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1.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1.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4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將以現金支付予股東，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按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a) 以現金方式收取每股0.04港元；或

(b) 透過按相當於末期股息之總金額的市值(如下載列)配發新股份，該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方式收取；或

(c) 部分收取現金或部分收取新股份。

股東可憑以股代息計劃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買賣成本。該計劃亦促使本公司得以受惠，在一定程度上，原先應派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營運資本運用。

就確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登記。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1.2 市值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之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0.784港元(「**市值**」)，即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前(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1.3 配發新股份之基準

倘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其就末期股息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而選擇收取新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0.04港元(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text{0.784港元(市值)}}$$

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會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新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並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倘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之最高應收數額以代替彼之現金股息，則可能出現應收現金股息餘額，即按向　閣下發行以市場價值計算之新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　閣下所持股份計算可用以選擇新股份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現金股息餘額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就末期股息發行之新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份不享有末期股息。

根據記錄日期之964,461,928股已發行股份，倘全部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發行約49,207,241股新股份，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增加約5.1%。倘概無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有權享有之股份，本公司就末期股息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38.6百萬港元。

股東可選擇就彼之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收取新股份。倘股東選擇僅就彼之部分股息收取新股份，該名股東將獲得以現金方式之末期股息餘額。

2.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滿足該條件，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亦會告失效，而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3.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預期新股份股票及／或現金股息付款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予股東，一切因郵誤而導致之損失概由收件人承擔。

預計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無本公司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經授出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之批准後，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作為合資格證券，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付。　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將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4. 應採取之行動

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供擬以新股份形式全數收取或同時以現金及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登記地址在美國之股東除外)使用。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

4.1 末期股息選擇

(a) 全數收取現金

股東如欲僅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亦**毋須**交回選擇表格。

(b) 全數收取新股份

如僅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須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填上日期**及**交回**選擇表格。

(c) 同時收取現金及新股份

若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閣下應在選擇表格的丙欄內**填上**　閣下欲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在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股份)，然後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填上日期**及**交回**選擇表格。

如無註明擬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　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　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只收取新股份。　閣下將只會收到以新股份作為派發的末期股息。

4.2 如何及何時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需交回選擇表格，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若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告失效：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而於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

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5.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須受其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

本公司已就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以及相關之法律及規管限制及規定，向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由於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就以股代息計劃作出登記或存檔或其他程序或手續，方符合美國有關證券法例或規例之規定，董事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股東不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屬合宜之舉。因此，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不會寄發予該等股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股東將僅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所有其他海外股東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得當作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可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請，且毋須遵守有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通函及選擇表格的寄發將視為僅供參考用途。海外股東應清楚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限制，並應就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遵守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便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招徠，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海外股東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從速諮詢獲妥為授權之專業顧問。

6. 一般事項

根據以新股份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而發行予股東之新股份有可能以碎股分配(少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一般較完整買賣單位價格為低。

就末期股息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新股份對　閣下有利與否，乃視乎　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完全為　閣下之責任，本公司不會就　閣下之決定承擔任何責任。倘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具受託人身份之股東，尤其應諮詢專業意見，澄清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選擇，以及了解該項選擇對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

7.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
交回填妥之選擇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最後時限(註)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股息單及／或新股份股票	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註：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會順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2段。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